

65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楊正偉

電話：06-2679751#142

傳真：06-2603189

電子信箱：a0013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106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使用振興三倍券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01224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振興三倍券之發放與使用範圍，按行政院振興三倍券常見問答「不能用在什麼地方？有使用場所限制嗎？」並未排除醫療機構(網址：<https://3000.gov.tw>)。
- 三、另醫療機構以公告方式告知病人得使用振興三倍券，屬配合政府政策事項，非屬醫療廣告；惟醫療機構張貼之公告事項仍應符合醫療法之各項規定(如醫療廣告)，且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環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	1994年 7月 3日	第 625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	年 月 日		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知	1. 全體會員 2. 主任委員 3. 副主任委員 4. 環保主任委員 5. 口語主任委員 6. 聯誼主任委員 7. 禮儀主任委員 8. 資訊主任委員 9. 偏遠主任委員 10. 公關主任委員 11. 法令主任委員 12. 特約主任委員	

花PO
藍禮金